

官微锐语

“不吃公款吃老板” 亟待纪检去破招

胡建兵：在当前高压态势下，仍有个别干部不加收敛，只是将吃喝地点选在更隐蔽的企业办公楼或者私人会所。“改头换面”顶风违纪行为不断曝出，表明了“治治病”的长期性和艰巨性。“不吃公款吃老板”考验纪检部门的智慧，同时也考验着纪检部门的决心和毅力，谁的智商高，关系到治理公款吃喝能否有效，也关系到“八项规定”是否能长期得到落实的大问题。

问责“虾米” 不能放过“龙虾”

毕文章：云县如此问责，说白了，就是在舆论压力下的一种“抓小放大”，目的无非就是为了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。多名中学生被性侵，如此重大的事情，只是问责几名“虾米”，如何能堵住万民之口呢？这种做法根本就不能服众，本质就是在抛出“替罪羊”，就是为了丢车保帅，包庇那些失职渎职的“龙虾”。自己的刀割不了自己的把，云县自查难以体现公正，理由由上级纪检部门介入调查。

削减“文山会海” 勿陷“技术性谎言”

薛家明：“会上一套，会下一套”，任凭会上喊得叮当响，会下却毫无落实。这才是“文山会海”深受群众诟病的根源所在。用视频会替代“文山会海”，只不过改变了会议的载体，但只要有关部门好大喜功、最求形式的“内涵”不变。那么，视频会只能沦为新的形式主义。可见，要让削减“文山会海”，不陷入“技术性谎言”，有关部门只有在会议的内涵上下功夫，真的为了落实而开会，为了工作而开会。唯有如此，视频会的功效才能百分百的显现。

——摘自本报两微网评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

登陆方法

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“劳动午报微博”加关注，或点击http://weibo.com/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；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“劳动午报”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。

每日图评

让小贩收获来自城市的温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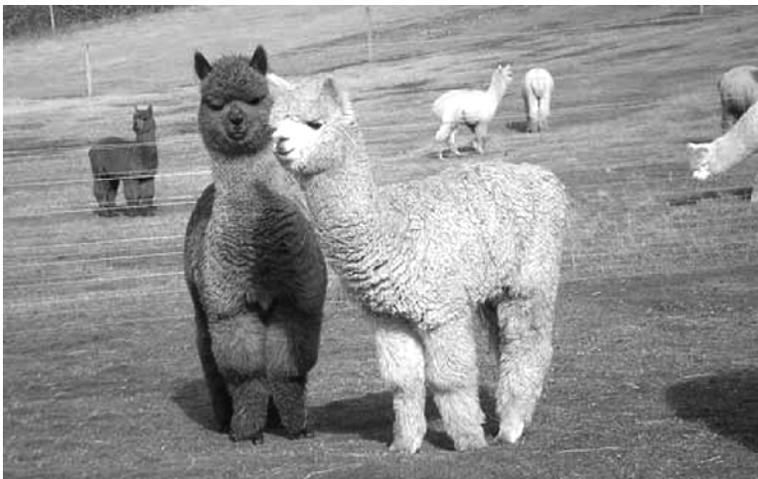
昨天下午4点30分左右，有网友发布微博称，朝阳区富力广场东侧，多名“好心人”自带水盆和热水，为广场上的小贩义务洗脚，随后未留下姓名匆匆而去，引市民网友称赞。记者走访后获知，至少有4女1男参与了这一活动，并自称献爱心，目前，这些“好心人”的具体身份尚不清楚。(12月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

们大家能从另一方面去想一想小贩们为城市的贡献，为市民的付出，那我们就有理由为他们做些什么。试想，当站在寒风中颤抖了一天的双脚浸泡在热水中时，小贩的感受如何？他们一定收获的是城市暖暖的爱。 王超龙

应该说，城市小贩是城市的弱势群体，他们多半生活在城市的底层，为了生计，起早摸黑，吞风吻雨，只为赚得微薄的收入。城市小贩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，也为城市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他们辛苦的付出换来了市民生活的便捷。因此，对于小贩的辛劳和困难，理应得到社会方方面面的关怀和关心。

多名“好心人”为小贩义务洗脚，是给予小贩爱的一种形式。无论过去还是现在，小贩很多时候都被认为是市容市貌的玷污者，他们时常处在一种被歧视、被驱赶的状态，心中的焦虑显而易见。如果我



“奇葩考题”是引学生入歧途

南京大学刑法学期末考试，曾有一道选择题的选项是：“甲骑着草泥马抢夺乙的提包。因为草泥马可以咬死人，故属于凶器。甲的行为应认定为携带凶器抢夺，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抢夺罪。”这个说法是对是错呢？这道题让考生们啼笑皆非。对这道题，出题者、南大法学院黄旭巍老师揭晓答案，“这个选项应判断为错误，因为根据我国刑法，并没有‘抢夺罪’一说。”(12月7日《金陵晚报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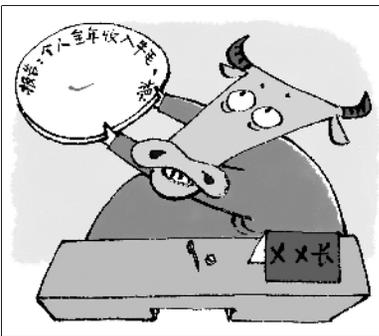
南大法学院黄旭巍老师出如此“奇葩考题”，或许初衷是好的，不外乎培养的是学生逻辑思维、发散性思维、逻辑判断和分析推理的能力，提高学生应变能力。但是任何

的考题可以形似“神”，而不能形似“鬼”。像草泥马，其原型为原产于南美洲的羊驼，如今是中国网民恶搞的十大神兽之一，进入考题本身就是不严肃。“草泥马可以咬死人”有违常识，是一种戏说恶搞。

如此法律考试，把“草泥马”故弄玄虚说成“凶器”是极不严肃的。考题可以“奇葩”创新，但“奇葩考题”不能成为“娱乐愚乐”的载体。教育应有责任担当，不能随心所欲，让考题偏离正常的教学轨道，诱导人们挖空心思去钻牛角尖，导致人的思维扭曲与分裂。这样有违教书育人的宗旨，容易把学生引入歧途的迷宫，应该叫停。

左崇年

世象漫说



“只报不查”

2010年5月，中办、国办修订印发了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，要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如实向组织报告14个方面的个人有关事项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。但由于“只填报不核实”，少数领导干部心存侥幸，不如实填报或者隐瞒不报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告制度的执行效果，使报告制度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作用衰减。(12月07日人民网)

漫画绘制 王铎

每日观点

名牌桶装水沦陷 点名更要严惩

周兴旺

近日，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公布了今年第二阶段19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信息。瓶(桶)装饮用水、纯净水等微生物超标问题仍较为突出，不合格率超过两成，791种各类饮料被曝不合格，其中饮用纯净水、天然矿泉水、其他瓶(桶)装饮用水样，抽检样品不合格就达775种，占97.97%。不合格样品中，也不乏乐百氏、汇源、娃哈哈、怡宝等知名品牌产品。食药监总局已责令相关省市，对不合格产品及企业依法查处。

尽管老百姓对桶装(瓶装)饮用水不合格有点心理准备，但像乐百氏、汇源、娃哈哈、怡宝等知名品牌产品赫然名列不合格榜单中，大伙儿还是止不住一阵惊愕。

应当说，封闭装饮用水在国内算是暴利产业，一瓶矿泉水的价格有时比一瓶啤酒还贵得多，从这您就能看出，为什么这么多企业削尖脑袋也要上“水项目”了。但话得说回来，既然消费者掏了腰包，商家的产品不合格，难道就不应当承担责任吗？

各位或许会问，新闻报道不是已经说了吗——“食药部门已责令相关省市，对不合格产品和企业依法查处”，但其中的潜台词您听懂了吗？

“相关省市”、“相关部门”、“依法查处”这些字眼，让人心里犯迷糊。大伙儿就想知道，这板子究竟打多少？是否把板子真的打到肉上面？这可不能含糊其辞呀。更加让人不解的是，消费者已经饮用了那么多不合格的“脏水”，这损失咋个赔付？是不是就此让消费者偃旗息鼓？这些关键问题，“相关部门”可只字没提呀。

我们并不否认，像这一次以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的名义，向全社会公开点名批评众多知名企业，这也算是“太岁头上动土”，也亮明了政府部门不包庇不护短的鲜明态度。但如果仅仅停留在点名批评阶段，是远远不够的，对于那些在赚钱的时候吆三喝四，到赔付的时候销声匿迹的犯事企业，不管涉及谁，应当严厉处罚，起码要让它们掏出真金白银来，公开赔付给消费者，这才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起码要求。

商家的本质是趋利的，只要能省成本、省人力，它们就会挖空心思打法规的擦边球，而如果法规本身又是个“橡皮筋”，那么执法的效果就可想而知了。治理好饮用水市场，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，这是衡量食品监管部门执法合格与否的标准线，换句话说，如果连几桶水都管不好，那么这样的衙门还有多大的存在价值，就值得打个问号了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：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，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。我们党在中国执政，要是连个食品安全都做不好，还长期做不好的话，有人就会提出够不够格的问题。所以，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引起高度关注，下最大气力抓好。

人们希望监管部门点名批评那些知名企业，只是一个严格治理食品安全秩序的序曲，接续的行动应当更严厉，更清晰，让群众看到政府打赢食品安全这场硬仗的决心。从现在起，至少必须明确宣示，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上敢开小差的企业，将面临倾家荡产的后果。